

证券代码：430424

证券简称：联合创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联合创业

股票代码：4304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冬利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山涧口一巷10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7年11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国际公寓东区9C

股份变动性质：无

变动日期：2017年11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5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冬利及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创业	指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东徐冬利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联合创业 1,0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14.892% 变更为 19.60% 的权益变动行为。由徐冬利控制的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未发生变化，因此徐冬利间接持股未发生变化，直接间接持股合计占比由 72.2263 增加至 76.939%。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徐冬利，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主营业务：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公司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767A室。

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冬利，成立于1992年12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389581，注册资本2008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国际公寓东区9C。徐冬利持有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6.40%的股份。

2017年11月28日，徐冬利与宋英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宋英豪将其持有的1,5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数的7.446%，转让给徐冬利。转让前，徐冬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60,000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4.892%，通过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2,166,000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7.3343%，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5,326,000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2.2263%。转让后，宋英豪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徐冬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40,000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2.338%；通过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2,166,000股，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7.3343%，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6,906,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 79.67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分为两次进行：第一次交易时间为 11 月 29 日，交易股份为 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71%，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冬利直接持股由 3,160,000 股变化为 4,160,000 股，持股占比由 14.892% 增加到 19.60%。由徐冬利控制的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未发生变化，因此徐冬利间接持股未发生变化，直接间接持股合计占比由 72.2263 增加至 76.939%，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后续交易安排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依次执行并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本次股份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	------	------	-------------	----------------	---------------	-----------------	--------

徐冬利	联合创业	人民币普通股	3,160,000	14.892	限售股： 2,370,000 股 非限售股： 790,000 股	2017年11 月29日	协议 转让
北京联合创业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创业	人民币普通股	12,166,000	57.3343	限售股： 7,162,668 股 非限售股： 5,003,332 股	-	-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双方基于友好自愿的原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联合创业股东宋英豪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总计 4.71% 股份转让给徐冬利,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冬利直接持股由 3,160,000 股变化为 4,160,000 股,持股占比由 14.892%增加到 19.60%。由徐冬利控制的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未发生变化,因此徐冬利间接持股未发生变化,直接间接持股合计占比 76.939%,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交易,符合双方的真实意愿和利益需求。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联合创业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21,219,400 股，徐冬利持有公司 3,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92%。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1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34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7 年 11 月 29 日，徐冬利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增持部分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股份数量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冬利及其控制的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326,000	72.2263%	1,000,000	16,326,000	76.939%

公司					
----	--	--	--	--	--

权益变动期间，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冬利及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原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冻结限制情况，亦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冬利（受让方）与自然人宋英豪（转让方）于2017年11月2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联合创业股份共计1,580,000股（占联合创业股份总数的7.446%），以人民币1,738,000元（即1.1元/股）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股份交割和权益安排

在受让方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交易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扣除因本次股份转让引起的停牌时间），双方一次性支付转让款项，办理股权过户。

3、声明、保证和承诺

转让方对拟转让股份拥有完全处分权，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受让方。拟转让股份没有被设置任务抵押、留置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不附带任何负债或其他潜在责任。

受让方具备足够的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支付转让对价的义务，受让方的转让对价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务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双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

守约方补偿以使其免受损失。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补偿。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除上述协议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批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冬利身份证复印件及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_____

徐冬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767A 室
股票简称	联合创业	股票代码	4304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冬利及其实际控制的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徐冬利持股 3,160,000 股, 占比 14.892% 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2,166,000 股, 占比 57.3343% 合计持股数量: 15,326,000 股 合计持股比例: 72.22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徐冬利持股 4,160,000 股, 占比 19.60% 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2,166,000 股, 占比 57.3343% 合计持股数量: 16,326,000 股 合计持股比例: 76.939%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_____

徐冬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